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和钱自强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6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朱张泉先生、陈东先生、王树光先生、金刚先生、蒋利民先生和钱自强先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6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洪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孙洪钧先生简历

孙洪钧，中国国籍，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洪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孙洪钧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截止到目前，孙洪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洪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